

尼希米記第十三講

以色列民守約順服神(二) 以色列民得復興

引言: 在城牆告成禮之前, 尼希米的行蹤不大清楚. 可能依照 [尼 13:6](#) 的解釋, 他繼續留在耶路撒冷十二年, 只有在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才第一次回到國王那裏; 有人以為 [尼 5:14](#) 也有此意. 當尼希米在他回來的時候, 看到百姓所犯的, 也就是以前他們所犯的, 令他十分震驚. 他們陷入三類的罪: (i) 未能保持宗教的純潔及聖殿的神聖 ([尼 13:4-14](#)); (ii) 犯安息日 ([尼 13:15-22](#)); (iii) 與外邦婦女結婚 ([尼 13:23-29](#)). 這些都是互相關連的, 因為每一種都受到外邦的影響.

在全本尼希米記中, 的確在每次勝利的時刻, 都有語氣的轉變, “但是”. 最值得注意的地方, 是第6章結尾的凶兆; 可恥的多比雅是失敗了, 但是很清楚, 惡根尚未除盡. 第13章顯示他站起來, 繼續爭戰. 雖然他的家具被拋在街上, 但耶路撒冷仍有他的朋友. 其實自尼希米至基督的一段猶大歷史, 長久以來, 猶太教內部總不能免除來自敵人的威脅. 例如在主耶穌時代的撒都該人, 大多數是有影響力的祭司; 為著他們時代統治者的威信, 他們任意吸收源於希臘和羅馬的宗教風俗.

與外邦人分開 ([尼 13:1-9](#))

(壹) 遵照摩西律法排除亞捫人和摩押人 ([尼 13:1-3](#))

(甲) “當日”可能指獻殿之禮之後, 或者是指之後的某一天, 或者是指 [尼 13:6](#) 尼希米從波斯回來之後的某一天.

(乙) 那時百姓念摩西的律法書, 可能是 [申 23:3-6](#), 書上寫著說: “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, 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, 且雇了巴蘭咒詛他們” ([尼 13:1-2](#)). 這件事記載在 [民 22:1-24:25](#). 聽見了律法書上所寫之後, 以色列的百姓就與一切的閒雜人, 就是耶路撒冷周遭的民族絕交.

(貳) 潔淨聖殿的庫房 ([尼 13:4-9](#))

(甲) 一件嚴重的罪, 引起尼希米注意的是舊敵人多比雅, 受到一位祭司名以利亞實的默許 (這位以利亞實或許與 [尼 13:1-28](#) 裏的大祭司, 是兩個不同的人), 佔據了聖殿. 在尼希米第6章末尾幾節, 我們已預測這樣的事會發生. 在企圖直接干預以色列民重建, 包括軍事行動的威脅失敗以後 (參 [尼 第4章](#) 與 [第6章](#)), 他們陰險的滲透, 獲得重要的勝利. 事實上多比雅接收了 “一間大屋子” ([尼 13:5](#)), 而這屋子主要是用來儲藏聖殿供應品的地方, 意即維持聖殿崇拜的正常活動, 配備和供應, 包括利未人每天的供給 (參 [尼 13:10](#)). 多比雅在住宿上冒犯神到甚麼程度, 可以從牽連搬掉 “神殿的器皿” ([尼 13:9](#)) 這事實得知. 這些器皿很多是古列王所歸還的 (參 [拉 1:7](#)), 與其他重建聖殿的設備, 都是重建對神的崇拜, 及為其子民辯護的. 多比雅在聖殿裏, 使這一切都成為虛有其表, 而且前功盡廢. 這種賣人情的姿態, 事實上為敬拜神敲響喪鐘.

(乙) 尼希米甚為惱怒, 就採取一個極端的措施; 為要潔淨聖殿的庫房, 並恢復其原有的作用, 他 “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從屋裏都拋出去; 吩咐人潔淨這屋子, 遂將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進去” ([尼 13:9](#)). 多比雅的一切家具, 在尼希米的惱怒中, 都從屋裏被拋出去, 預示以後耶穌潔淨聖殿的姿態 (參 [約 2:13-16](#)).

恢復給利未人的供應 ([尼 13:10-14](#))

(壹) 當以斯拉宣讀神的律法書之時, 百姓發現研讀神律例的重要; 他們又按照摩西的律法, 讓利未人在他們當中供職. 利未人自己雖然沒有產業, 但他們有當得的份, 就是以色列人將十分之一的土產獻

給耶和華，歸利未人為業(參民18:21-24)。日子久了，猶大人顯然疏忽了，沒有按照利未人當得的份供應他們，於是利未人都離開聖殿的供職，到自己的田地上去耕種，靠自己的勞力養生。

- (貳) 尼希米沒有責備利未人擅離職守，反倒是指責官長，因為利未人是缺乏生活的必要供應，導致願意歸回的少量利未人自己去謀生。尼希米為此再次招聚利未人去聖殿裏供職，並安排官員負責供應他們生活所需，讓他們可以安心工作，不致離棄神的殿。
- (參) 尼希米在這裏求神紀念他，“不要塗抹我為神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”(尼13:14)。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祂必紀念並賞賜我們，在祂面前的服事。
- (肆) 今日神學院訓練不少神的僕人出來，但有少部份因著教會沒有空缺而放棄了傳道的職志，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。我們不想目睹利未人因為得不到百姓的供應，而離開崗位回到田地去耕種；相同的，但願今日教會也把傳道人當得的份給他們，好讓他們可以安心工作，因為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，是很合理的(參林前9:4-14)。

恢復遵守安息日(尼13:15-22)

- (壹) 當時的猶大人，特別是那些為官的和貴冑們，在安息日照常買賣，參與經營，所以尼希米警戒當時的百姓，斥責官長們，每當發現有販賣貨物的商人在城外住宿，等候時機偷運貨物入城，趁安息日一過，立即進行買賣。所以尼希米驅逐他們，又派利未人守城，旨在使安息日為聖。
- (貳) 安息日不只是為著休息；其他的功能，如(i)在繁忙生活中，有足夠的時間，來思想神在過去對以色列民的恩慈與良善(參出20:10-11；申5:15)；(ii)表明百姓雖暫時息工，神仍繼續供給所需(參出16:4-5)；及(iii)與列國分別出來(因信心放棄為生活勞力)。最後一點或許特別重要，因為在巴比倫，沒有一點別的可以將猶太人和他們的鄰居加以區別。歸回的以色列民在這方面的失敗，就是直接放棄他們在尼10:30-31所作出的應許，幾乎無可避免的牽涉到一些非猶太人(即推羅人，參尼13:16)。再一次，以色列人所犯的罪，並不只在信仰生活邊緣，而是在其核心。這是否認對神的信仰，決心與列國相似。
- (參) 我們今日也當重新發掘守安息日的真義；主日是七日的第一天，為要記念主耶穌復活。我們信徒當守主日，應在這一天一同聚集，敬拜父神。過去千多年來，由於西方國家受基督教的影響，將這敬拜的日子定為假期，讓各人都不用工作，可以專心敬拜神。然而現代社會，有若干的行業甚至禮拜天也要上班的；但我們要在星期日安息，去敬拜父神，好讓安息日的精義仍然存在。
- (肆) 同樣的，尼希米再次求神紀念他，並“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”(尼13:22)。

解決以色列民與外邦女子通婚的事(尼13:23-29)

- (壹) 以色列人歸回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發現有男多女少的現象；他們的長官，領袖又甚重視門當戶對的婚配條件，於是不惜與外邦人通婚。這並不是一個純粹與異族通婚的問題，而是一個有純正信仰，神的子民與拜偶像異族通婚的問題。尼希米和以斯拉應如何去面對這個問題呢？以斯拉代表眾民認罪祈禱(參拉9:5-9, 13-14)，唯恐猶大人違背先知的教訓，再惹神發怒。以斯拉為著這個關乎民族存亡的問題而召開大會(參拉10:1)，勸民悔改，與神立約，自動休了所娶的外邦女子(參拉10:2-44)。尼希米更以省長的職權，終止與外邦女子的婚姻。他又引述所羅門為例，因娶了外邦女子為妃嬪，偏離耶和華的道，終致有悲慘的下場(參王上11:7-13)。
- (貳) 與外邦通婚的舊罪再犯，比其他任何罪更明顯。這罪能漸漸使猶太人解體，至終不再成為一個民族。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牽涉與參巴拉家族結成姻親關係(參尼13:28)，這成為可憎的罪證。與異族通婚打擊了以色列民宗教的核心(以大祭司家族為其象徵)，並中了敵人參巴拉的計謀。
- (參) 尼希米對這罪，極力譴責，奮力與之斷絕關係，是毫不令人意外的。其中最生動的，莫過於尼希米對待那些娶外邦女子者的動作(參尼13:25)！最後，他將極惡的以利亞實的孫子趕出去(參尼13:28)。

- (肆) 最後, 尼希米求神”記念他們的罪, 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, 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”(尼13:29).
- (伍) 其實, 聖經並沒有百分之百的說, 不可以與異族通婚. 如果打開馬太福音第1章, 看耶穌的家譜, 我們會發現耶穌的祖先中, 有兩位是外邦女子(參太1:5), 一位是住在耶利哥城的迦南女子啦合, 另一位是摩押女子路德, 這兩個女子都是歸化為以色列人的外邦女子. 神容許這兩個外邦女子被列在耶穌的祖先中, 讓我們看見異族通婚不是問題, 最大的問題乃是, 與信仰不同的對象結婚, 會影響人跟隨神.

以色列民得潔淨(尼13:30-31): 尼希米完成了宗教改革, 潔淨了百姓, 使百姓與外邦人離絕, 並且恢復了供應聖殿正常崇拜所需的一切(參尼13:30-31).

總結: 尼希米記的信息至少有三點.

- (壹) 尼希米記不是一本悲觀的書; 以色列民從巴比倫獲得釋放, 是神拯救以色列民為目的之記號, 至少也是完成先知預言的開始. 聖殿被重建, 耶路撒冷城牆重新被修築, 這都是進一步的勝利. 還有許多可以學習的地方, 不只是以斯拉和尼希米的靈性教訓, 也可從眾百姓在他們虔敬的時刻, 敬拜及事奉生活中學習. 不過這些百姓持守順服的程度, 很清楚是膚淺的; 當時他們的喜樂, 的確是顯而易見的, 但是其消失也是很快的. 如果尼希米記第12章代表在神子民中常有的現象, 第13章也是如此. 一個教會不能以為, 一切是理所當然的; 改革的事絕不是只有一次, 以後就可以沒有了, 而是, 如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家所熟知的, 是時常需要改革的, 因為人內心的墮落無常.
- (貳) 由於人的善變, 我們知道只是耶路撒冷恢復舊觀, 不可能就是舊約預言的最後完成; 某些事物必需全新才行. 新事物, 就是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, 祂的生, 死, 與復活. 主耶穌至終能站在以色列全民的地位上, 而且由於祂是神, 所以能表達完全的順服. 尼希米記雖未能宣稱是完成了先知的預言(參賽60:1-3; 61:1-4), 卻在主耶穌的身上有了意義. 尼希米記已經清楚的讓我們看見, 舊約的選民是不能確實地履行約的條件的; 這就讓我們知道, 我們需要一種新的救法; 這新的救法不是倚靠律法, 就如保羅所說的, “律法是我們蒙訓的師傅, 引我們到基督那裏, 使我們因信稱義”(加3:24; 又參羅3:21). 那個時候, 在神的眼中, “並不分猶太人, 希利尼人”(加3:28); 由於得救不再受以色列民律法的束縛, 神的”新以色列民”不再是一個政治組織的國家, 因此不再需要被聖殿所限制或給城牆圍住. 雖然如此, 從古列王直到亞達薛西王的日子, 其中一段猶太人所發生的事, 對於救恩的歷史來說, 並不是不相關的. 猶太人若不住在自己的土地上, 至少為猶太教提供一個中心所在地, 那麼, 他們的彌賽亞如何能夠以可辨識的途徑首先來到”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”(太10:6)呢? 在尼希米記裏, 有歡喜快樂的一面, 因它把我們帶進神的心, 並指示我們, 真實的敬虔有可能實現; 但也有悲傷的一面, 這悲傷的事卻是指引我們歸向基督.